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010號

原告 實踐佳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加立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陳虹羽律師

被告 黃正義

林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750元，並具狀補正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及同地段21776建號最新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、被告黃正義、林佩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正義、林佩玲間請求給付仲介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以對被告黃正義有給付仲介費債權為由，訴請撤銷被告2人就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

01 同段21776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○
02 0號2樓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
03 移轉之物權行為，及被告林佩玲應將系爭不動產返還被告黃
04 正義，並辦理所有權登記為被告黃正義所有，數項標的之經
05 濟目的實屬同一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欲
06 保全之債權利益，即原告請求被告黃正義給付仲介費之債權
07 價額定之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
08 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9 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

10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
11 ○段00000地號及同段21776建號最新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
12 記謄本、被告黃正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被
13 告林佩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7 法 官 楊雅婷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23 書記官 游欣偉